
图片

871807

NEEQ：兴湃至美

安徽兴湃至美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图片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小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正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正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正阳
电话	0556-8816218
传真	0556-8816218
电子邮箱	419511759@qq.com
公司网址	ahxpwy.com
联系地址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与纬二路交叉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327,437.00	23,118,905.05	5.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30,520.82	13,385,343.43	16.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5	1.67	16.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24%	42.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75%	42.1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202,263.11	27,304,021.81	10.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5,177.39	2,248,791.38	-0.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6,822.12	1,256,569.2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98.53	-1,716,808.02	8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48%	18.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28%	10.2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84,250.00	24.80%	-100,000.00	1,884,250.00	23.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55,250.00	21.94%	-100,000.00	1,655,250.00	20.69%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15,750.00	75.20%	100,000.00	6,115,750.00	76.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15,750.00	75.20%	100,000.00	6,115,750.00	76.45%
	董事、监事、高管	6,015,750.00	75.20%	-300,000.00	5,715,750.00	71.4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8,000,000	-	0	8,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小中	7,371,000.00	-	7,371,000.00	92.14%	5,715,750.00	1,655,250.00
2	何院芝	400,000.00	-	400,000.00	5.00%	300,000.00	100,000.00

3	王淑芳	200,000.00	-	200,000.00	2.50%	-	200,000.00
4	郑福阳	29,000.00	-	29,000.00	0.36%	-	29,000.00
合计		8,000,000.00	0	8,000,000.00	100.00%	6,015,750.00	1,984,2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董事长王小中与董事何院芝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②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上述交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